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恢55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新乌证内字第16884号执行证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东街466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2栋3层05商铺、4层02、03、06商铺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名下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东街 466 号新洲城市花园御景苑 2 栋 3 层 05 商铺、4 层 02、03、06 商铺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麦 祖 义

审 判 员 娄 俊 伟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阿 丽 亚

